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國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蓉芳
　　林璋義
　　林翊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宇庭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坤修
訴訟代理人　何岳芸
　　潘心媛
　　曾柏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